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6 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8月3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熙阳一路等两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0〕4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1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197号.....2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7号.....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8号.....31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

阳公（交）字〔2020〕127号·····33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阳教基〔2020〕13号·····34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

阳环规〔2020〕1号·····48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0〕183号·····58

【 政策解读 】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的解读·····63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解读·····64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解读·····65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解读·····68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义的解读·····71

【 人事任免 】

2020年6月份人事任免·····72

【 市情资料 】

2020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7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熙阳一路等 两条市区道路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0〕44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熙阳一路等两条市区道路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0〕18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命名熙阳一路、熙阳二路等2条市区道路，具体如下：

一、熙阳一路，北起启明三路（规划），南止产学路，长约477米，宽12米。其读音为Xīyáng 1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YANG 1 LU。

二、熙阳二路，北起启明三路（规划），南止产学路，长约515米，宽12米。其读音为Xīyáng 2 Lù。地名标志（路牌）汉语拼音拼写形式为XIYANG 2 LU。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畜禽 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阳府〔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业经市政府七届五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8日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特调整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达到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又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二、划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六)《自然保护区条例》；
- (七)《风景名胜区条例》；
- (八)《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九)《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十)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划定原则与类型

(一) 划定原则

1. 依法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2. 有效保护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工业开发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环境；

3. 着力预防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二) 划定类型

1. 畜禽

包括猪、牛、鸡、鸭、鹅等主要畜禽，其它品种动物由各地依据其规模养殖的环境影响确定。

2. 畜禽养殖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四、畜禽养殖禁养区

调整划定的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含6类区域：城镇建成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

(一) 城市及各县（市、区）、镇建成区范围内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阳江市中心城区以及各县（市、区）、镇建成区范围全部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全市合计划定面积为320.00km²。

表1 阳江市及各县（市、区）、镇建成区范围面积统计

序号	县（市、区）	建成区面积（km ² ）
1	江城区	66.63
2	阳东区	65.49
3	阳西县	36.32
4	阳春市	67.13
5	阳江高新区	76.99
6	海陵试验区	7.44
全市合计		3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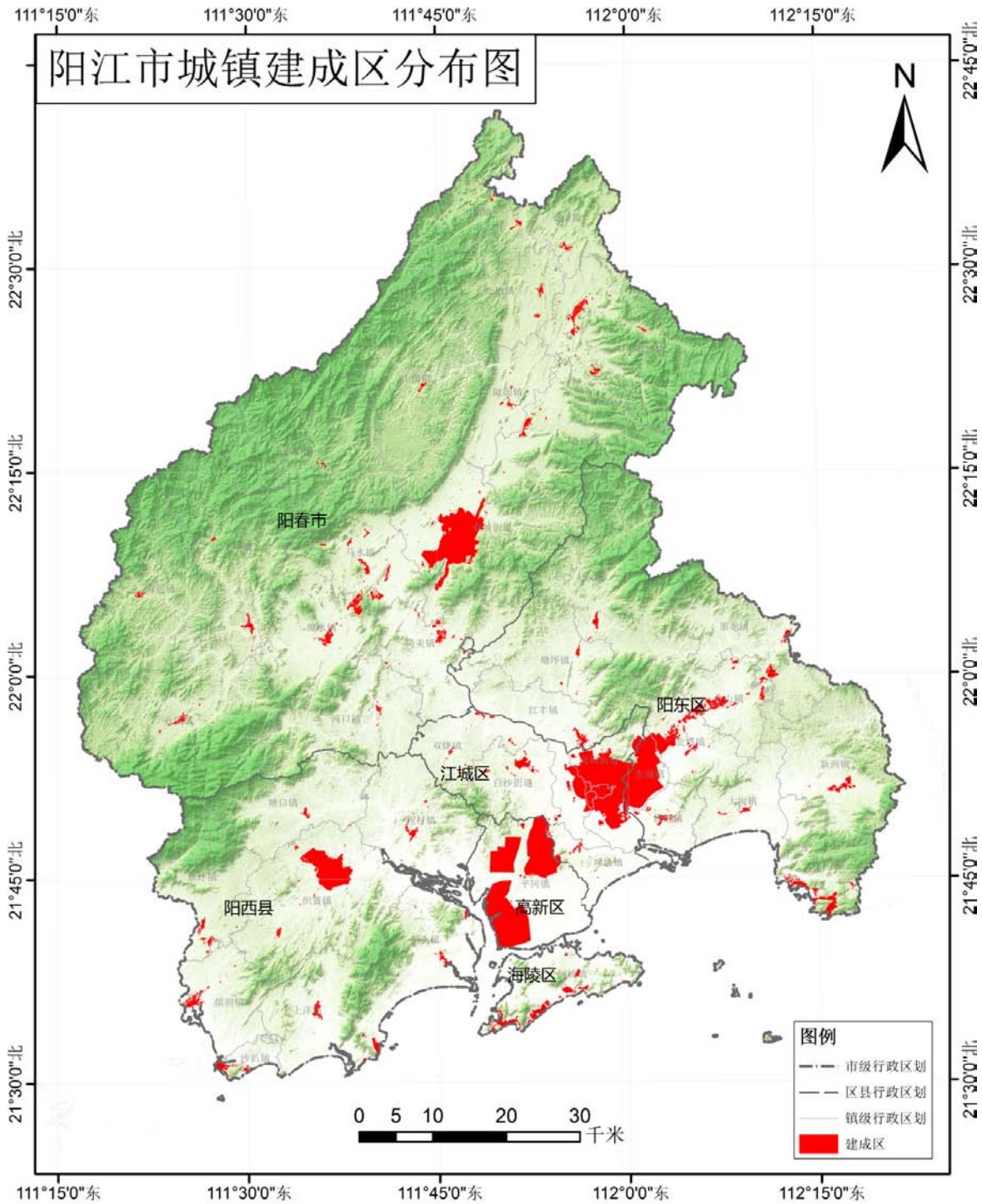


图1 阳江市城镇建成区分布图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

保护区，合计划定面积332.51km²。

表2 阳江市各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统计

序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级别	面积 (km ²)
1	漠阳江尤鱼桥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级	22.02
2	阳东区北惯吸水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9.93
3	阳春市九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3.58
4	阳西县陂底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26.11
5	江城区双捷镇双捷拦河坝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13.72
6	阳春市八甲镇三盅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16.48
7	阳春市陂面镇三朗水源保护区	乡镇	13.3
8	阳春市春湾镇前进南蛇湖水源保护区	乡镇	7.3
9	阳春市岗美镇荔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13.9
10	阳春市圭岗镇老虎河水源保护区	乡镇	1.27
11	阳春市合水镇石湾仔水源保护区	乡镇	11.62
12	阳春市河口镇石仔岭水库水源保护区	乡镇	7.55
13	阳春市河瑚镇猫耳坑口水源保护区	乡镇	1.11
14	阳春市三甲镇三圩东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6.61
15	阳春市石望镇沙河石咀水源保护区	乡镇	11.79
16	阳春市双瑚镇塘角水源保护区	乡镇	6.93
17	阳春市松柏镇北河水库水源保护区	乡镇	37.49
18	阳春市潭水镇潭水河河堤水源保护区	乡镇	5.32
19	阳春市永宁镇石人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0.05
20	阳东区大八镇大八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6.62
21	阳东区大沟镇马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9.14
22	阳东区东平镇金山水库水源保护区	乡镇	17.89
23	阳东区合山镇那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9.4
24	阳东区红丰镇漠阳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6.88
25	阳东区那龙镇那龙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0.01
26	阳东区塘坪镇大八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2.38
27	阳东区新洲镇夏水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7.42
28	阳西县程村镇新湖水库水源保护区	乡镇	18.17
29	阳西县茅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34.26
30	阳西县儒洞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乡镇	5.38
31	阳西县塘口镇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水源保护区	乡镇	14.89

表3 阳江市及各县（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面积统计（去重叠）

序号	县（市、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km ² ）
1	江城区	16.28
2	阳东区	73.87
3	阳西县	95.34
4	阳春市	147.01
5	阳江高新区	0
6	海陵试验区	0
全市合计		33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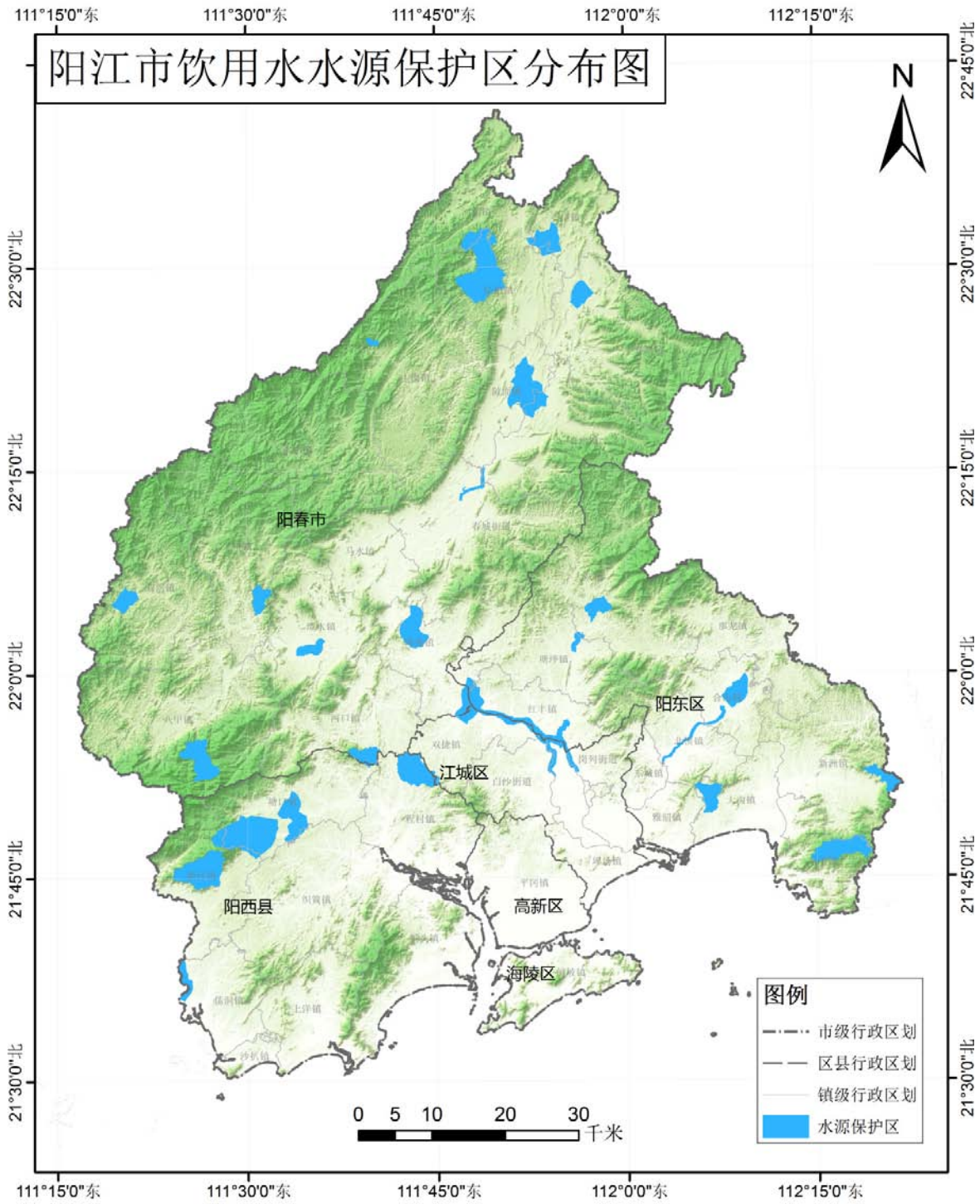


图2 阳江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三）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漠阳江源头水保护区（阳春云廉洒山—阳春河瑚48公里）、漠阳江主干流阳春保留区（阳春河瑚—春城镇九头坡75公里）、西山河源头水保护区（阳春三甲顶—阳春永宁25公里）、西山河阳春保留区（阳春永宁—阳春合水83公里）、潭水河源头水保护区（阳春鸡笼山—阳春三甲12公里）、潭水河阳春保留区（阳春三甲—阳江古良口107公里）、那龙河源头水保护区（恩平狮子石—阳东那龙14公里）、洋边河源头水保护区（阳西鹅凰山—阳西塘口11公里）、潭江源头水保护区（阳江牛围岭—锦江水库库尾58公里）、圭岗河源头水保护区（圭岗镇笔架山—圭岗镇山塘22公里）、圭岗河保留区（圭岗镇山塘—圭岗镇水口22公里）、八甲河保留区（八甲镇鹅凰嶂—八甲镇大坡19公里）、乔连河保留区（八甲镇黄狮岭—八甲河口25公里）、三甲河保留区（山坪长沙大顶—三甲镇山坪圩22公里）、龙门河源头水保护区（八甲镇牛臂峰—河口镇下双17公里）、大八河保留区（珠环大山—江河水库库尾10公里）、大河（北桂河）保留区（新洲镇鸡踢坑山—阳江江门市界16公里）、儒洞河源头水保护区（鹅凰嶂西—新圩镇沙河13公里）等河流及两岸外缘500米的陆域。

全市大、中型水库（包括大河水库、仙家洞水库、张公龙水库、岗美水库、长沙水库、合水水库、长角水库、东湖水库、江河水库、上水水库、夏水水库、马岗水库、沙湾水库、石河水库、漠地洞水库、连环水库等）的库区及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即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上到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全市列入水功能区划保护区（对源头水保护、饮用水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水域）、保留区（为未来开发利用水资源预留和保护的水域）以及饮用水用水区的小型水库及其水源地保护范围（即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上到第一道分水岭脊之间的土地）。

合计划定面积717.32km²。

表4 阳江市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河流水面面积统计

序号	水功能区划类型	水功能区划名称	面积 (km ²)
1	保护区	潭江源头水保护区	0.89
2	保护区	洋边河源头水保护区	0.75
3	保护区	漠阳江源头水保护区	0.90
4	保护区	那龙河源头水保护区	0.39
5	保护区	西山河源头水保护区	0.98

6	保护区	潭水河源头水保护区	0.92
7	保护区	圭岗河源头水保护区	0.26
8	保护区	龙门河源头水保护区	0.22
9	保护区	儒洞河源头水保护区	0.35
10	保留区	漠阳江干流阳春保留区	3.70
11	保留区	西山河阳春保留区	3.84
12	保留区	潭水河阳春保留区	4.73
13	保留区	圭岗河保留区	0.42
14	保留区	八甲河保留区	0.26
15	保留区	乔连河保留区	0.97
16	保留区	三甲河保留区	0.28
17	保留区	大八河保留区	0.77
18	保留区	大河（北桂河）保留区	0.49

表5 阳江市大中型水库水面面积统计

序号	名称	县（市、区）	面积（km ² ）	类型
1	石河水库	江城区	2.87	大中型
2	东湖水库	阳东区	8.74	大中型
3	江河水库	阳东区	5.17	大中型
4	沙湾水库	阳东区	1.64	大中型
5	上水水库	阳东区	1.10	大中型
6	漠地垌水库	阳东区	1.00	大中型
7	夏水水库	阳东区	0.70	大中型
8	马岗水库	阳东区	0.09	大中型
9	长沙水库	阳东区	0.08	大中型
10	陂底水库	阳西县	4.16	大中型
11	新湖水库	阳西县	3.97	大中型
12	茅垌水库	阳西县	2.16	大中型
13	长角水库	阳西县	2.03	大中型
14	大河水库	阳春市	5.11	大中型
15	北河水库	阳春市	2.77	大中型
16	合水水库	阳春市	1.59	大中型
17	仙家垌水库	阳春市	1.48	大中型
18	张公龙水库	阳春市	0.94	大中型
19	岗美水库	阳春市	0.45	大中型

表6 列入水功能区划保护区、保留区以及饮用水用水区的小型水库水面面积统计

序号	名称	面积 (km ²)	类型	水功能区划	县 (市、区)
1	长岭水库	0.03	小型水库	保留区	阳东区
2	沙表水库	0.14	小型水库	保留区	阳春市
3	沙表北水库	0.05	小型水库	保留区	阳春市
4	鸡山水库	0.85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5	清湾水库	0.67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6	南坑水库	0.35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7	蛤沟水库	0.34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8	马岭水库	0.27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9	大水田水库	0.09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10	金山水库	0.04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东区
11	石碧口水库	0.23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西县
12	大岭水库	0.04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西县
13	瑶田水库	0.52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14	沙垌水库	0.45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15	河表水库	0.40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16	东湖水库	0.25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17	必冲水库	0.24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18	茅坪水库	0.18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19	羊笪水库	0.15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20	那梭水库	0.11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市
21	银田水库	0.71	小型水库	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江高新区

表7 阳江市及各县 (市、区) 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面积统计 (去重叠)

序号	县 (市、区)	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面积 (km ²)
1	江城区	11.80
2	阳东区	154.48
3	阳西县	84.86
4	阳春市	461.43
5	阳江高新区	4.75
6	海陵试验区	0
全市合计		7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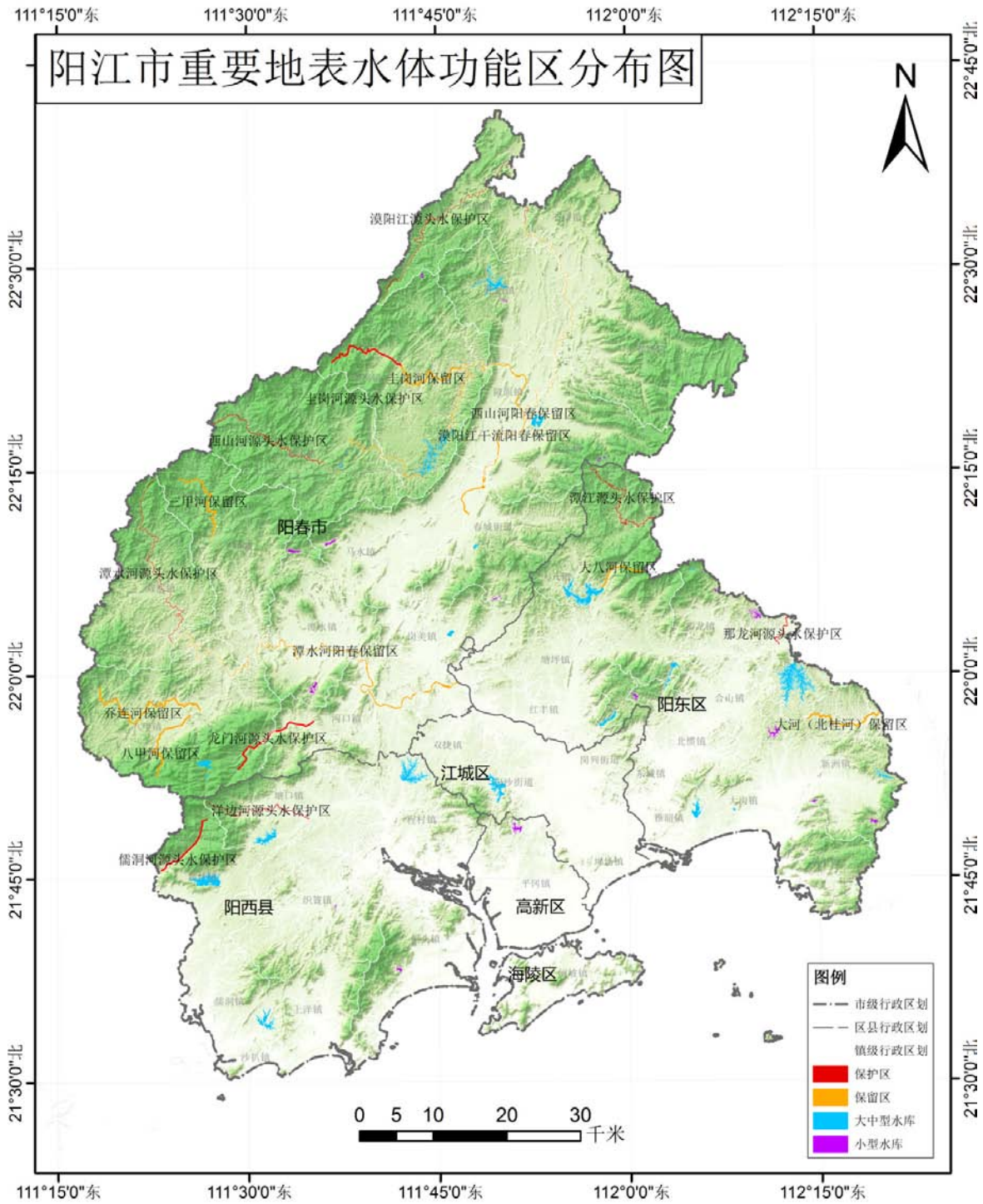


图3 阳江市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分布图

(四) 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

态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阳西濠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平冈镇凤山自然保护区、岗列发王山自然保护区、平冈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区、岗列对岸三角洲原始红树林保护小区、白沙石河自然保护区、埠场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岗列大凹山及鸳鸯湖自然保护区、岗列长其岭自然保护区、望瞭岭公园自然保护区、北山公园自然保护区、双捷青冲水源涵养林自然保护区、阳西大树岛龙虾县级自然保护区等县级自然保护区的用地范围。

表8 阳江市自然保护区面积统计

序号	保护区名称	级别	面积 (km ²)
1	南鹏列岛	省级	200
2	阳春市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41.945
3	阳春市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47.912
4	埠场沿海防风林	县级	3
5	大凹山及鸳鸯湖	县级	2.33
6	岗列对岸三角洲	县级	0.4
7	岗列长其岭	县级	7.67
8	平冈凤山	县级	4
9	平冈红树林湿地	县级	8
10	阳江白沙石河	县级	4.33
11	阳江北山公园	县级	0.13
12	阳江岗列发王山	县级	0.23
13	阳江双捷青冲	县级	3
14	阳江望瞭岭	县级	0.2
15	程村濠光红树林	县级	10
16	大树岛龙虾	县级	2.62

说明：保护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根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部署，现在尚未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在整合优化工作完成后，我市自然保护区以整合优化完成后范围为准。

目前收集到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阳江南鹏列岛海洋生态省级自然保护区、阳西濠光红树林自然保护区4个自然保护区矢量范围，其中的除掉海域部分的范围划入面积合计为215.11km²。

表9 阳江市及各县（市、区）自然保护区面积统计

序号	县（市、区）	自然保护区面积 (km ²)
1	江城区	0
2	阳东区	0

3	阳西县	13.91
4	阳春市	197.67
5	阳江高新区	0
6	海陵试验区	3.52
全市合计		215.11

说明：暂统计已有矢量的4个自然保护区除去海洋部分的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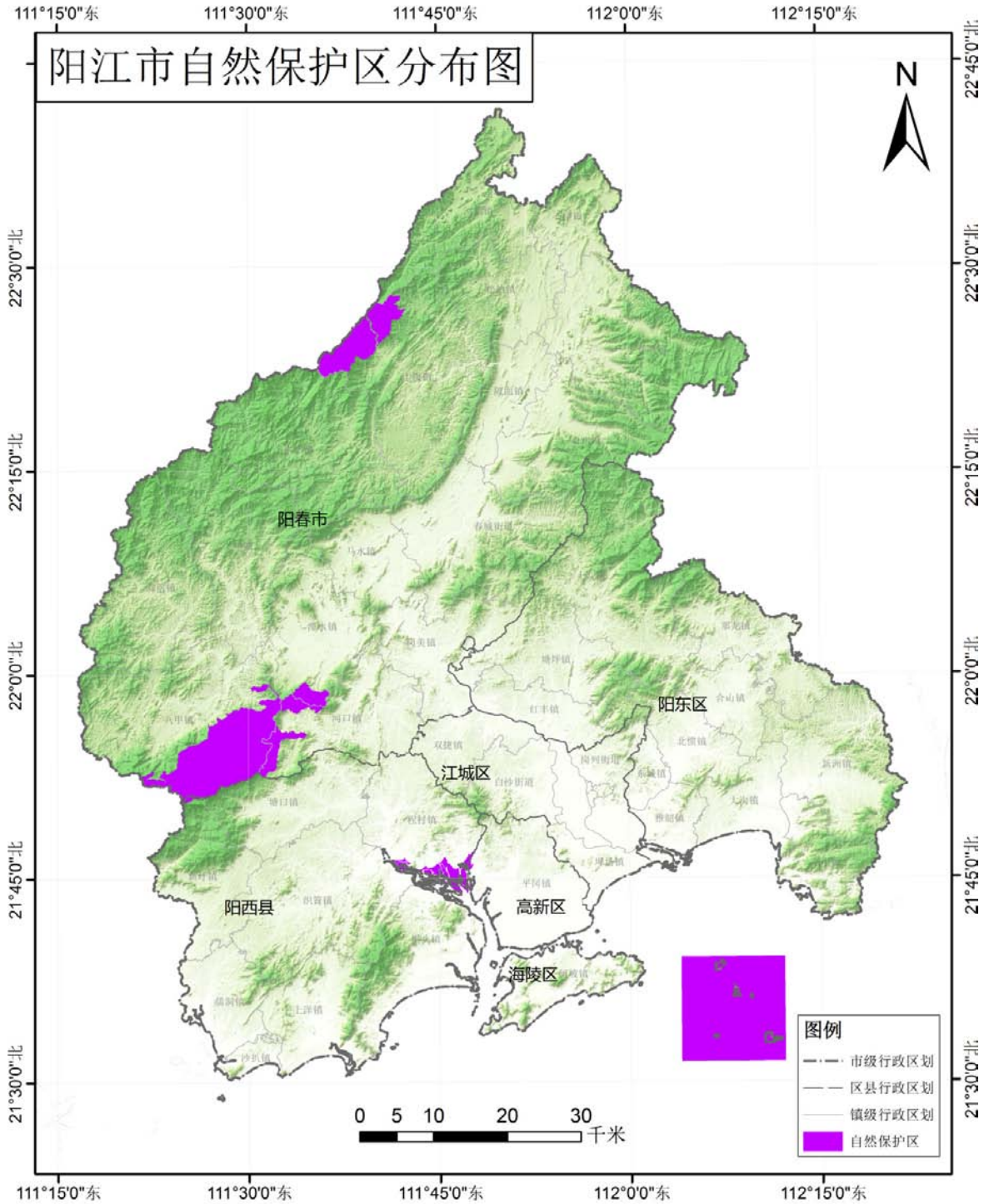


图4 阳江市自然保护区分布图

(五) 风景名胜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西起旧澳深浪角，东起下角湾村，岸线总长约40公里，包括12个海湾、11座丘陵岬角和6座海上孤岛）；凌霄岩风景名胜区（曲坑顶—中村西南，岗坳西北的山头顶—大寨西山头顶—木踏坑尾南面山头顶—土块田东南山头顶—白石鸭—老虎头—大山顶—牛岗墩—柚柑西面山头顶—新塘北面独立小山顶—大岩东南面山头顶—大头岗顶西南山头顶—大头岗顶—分严顶西南山头顶—山奇岭坑北面之山头顶—神仙岭北相邻之山头顶—羊逆山南西山脊点—羊逆山—沿山脊小路向着葵扇尾方向直至云浮交界线）。合计划定面积44.21km²。

表10 阳江市风景名胜区面积统计

序号	名称	级别	县（市、区）	面积（km ² ）
1	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	省级	海陵试验区	18.61
2	凌霄岩风景名胜区	省级	阳春市	25.60

表11 阳江市及各县（市、区）风景名胜区面积统计

序号	县（市、区）	风景名胜区面积（km ² ）
1	江城区	0
2	阳东区	0
3	阳西县	0
4	阳春市	25.60
5	阳江高新区	0
6	海陵试验区	18.61
全市合计		4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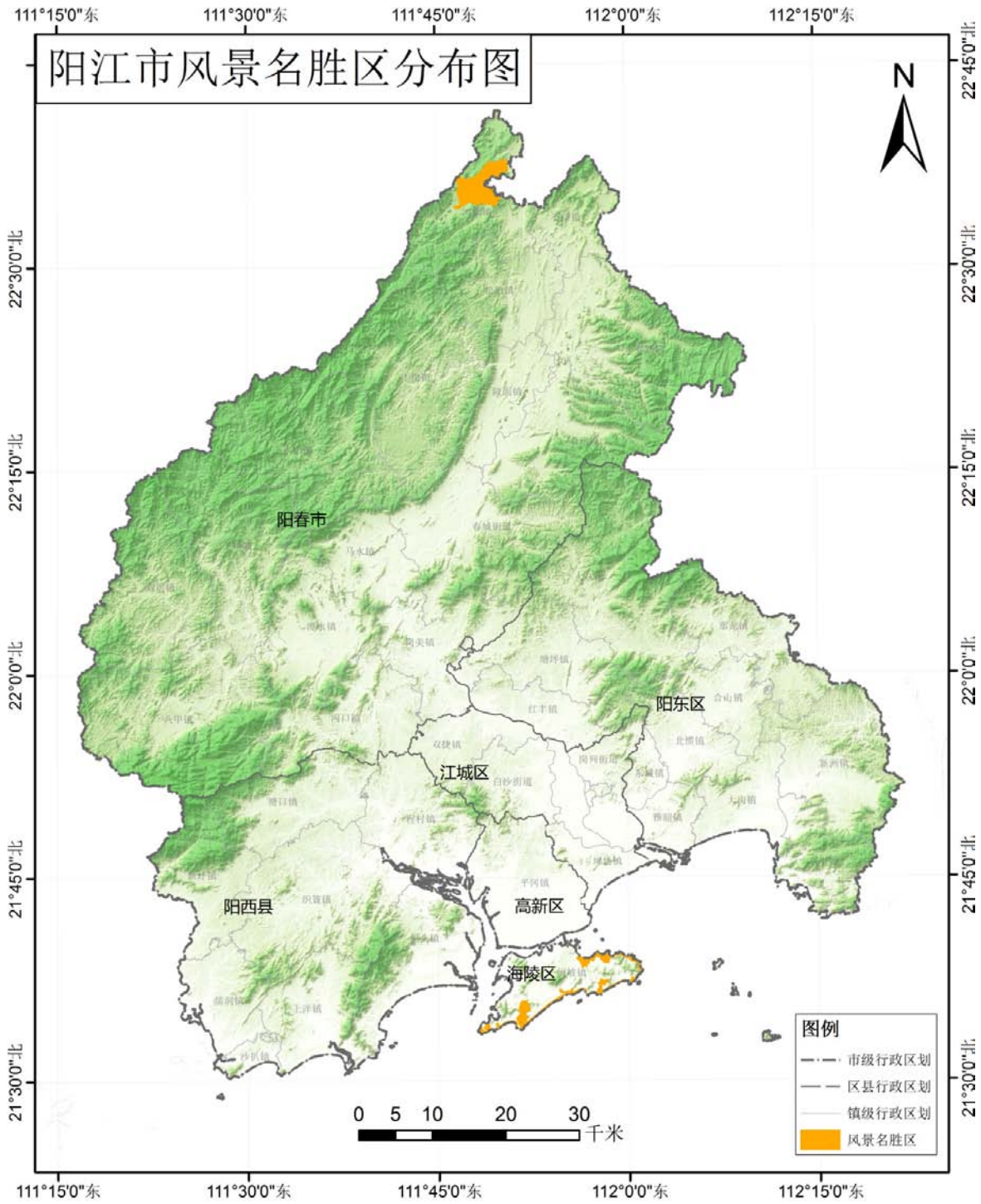


图5 阳江市风景名胜区分布图

(六) 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 畜禽养殖禁养区域范围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福冈港口规划建设区(东至雁村山,西至坑山,南至平冈农场,北至沿海公路)、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银岭片区(东至岗背垌一带,西至阳阳铁路,南至白沙圆盘,北至洋树村一带)、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东至石井,西至河角仔,南至细寸,北至广湛高速)、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园(东至合山共发工业区,西至金田九路,南至325国道南侧,北至沈海(广湛)高速60米控制线范围)、阳春产业转移园(东至阳阳铁路,西至阳阳高速公路,南至山岭,北至漠阳江)等工业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合计划定面积61.76km²。

表12 阳江市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面积统计

序号	园区名称	面积(km ²)
1	广东阳春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14.25
2	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	15.60
3	广东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00
4	广东阳江工业园区	16.80
5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7.33
6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	21.80
7	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	6.81

表13 阳江市及各县(市、区)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面积统计(去重叠)

序号	县(市、区)	市级以上工业区面积(km ²)
1	江城区	5.87
2	阳东区	18.58
3	阳西县	7.33
4	阳春市	14.25
5	阳江高新区	15.73
6	海陵试验区	0
全市合计		6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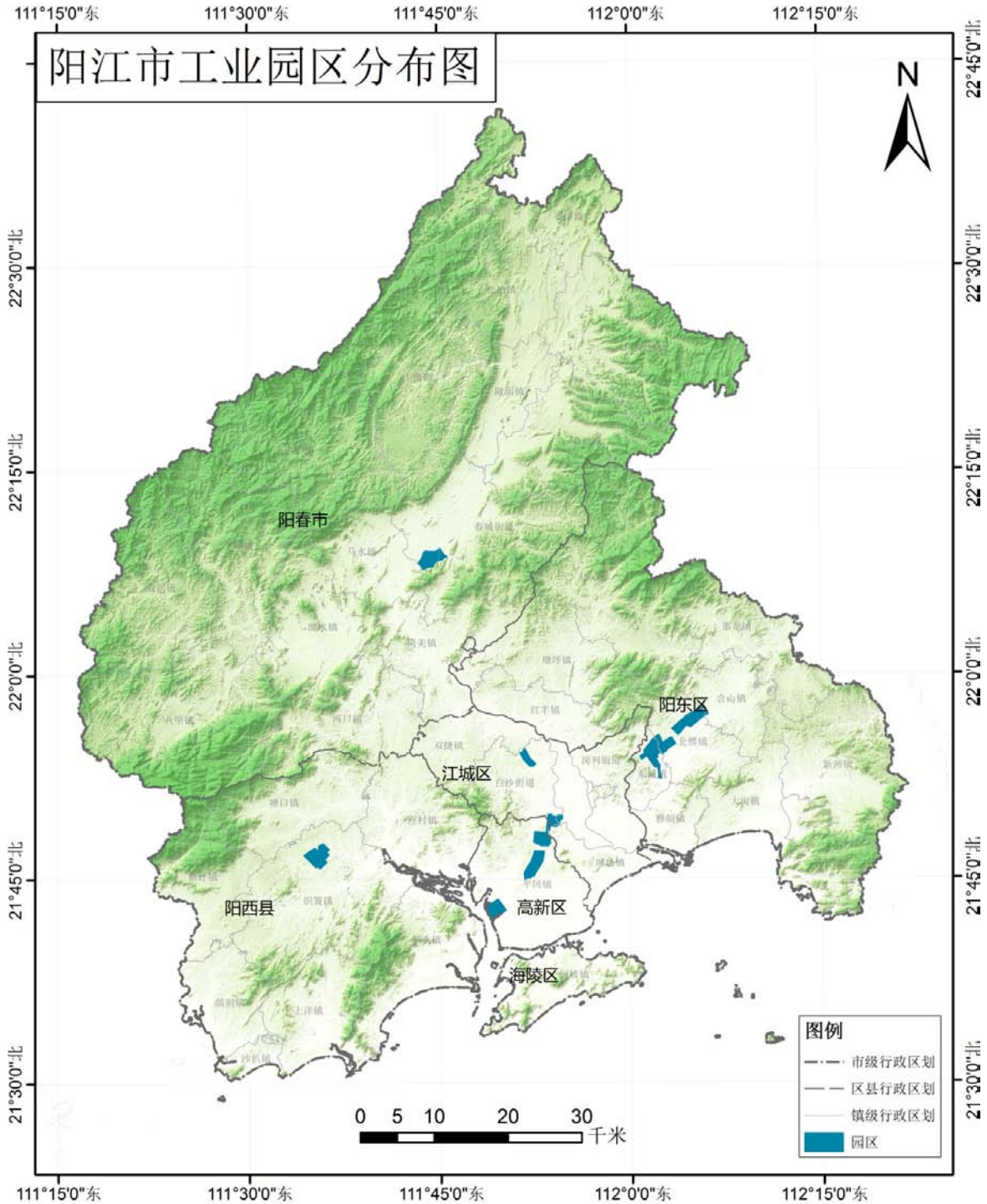


图6 阳江市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分布图

综合以上6类区域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划定面积为1487.36km²，占全市面积的18.69%。

表14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面积统计（去重叠）

序号	县（市、区）	行政区划面积（km ² ）	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面积（km ² ）	禁养区占比
1	江城区	432.54	97.47	22.53%
2	阳东区	1704.48	290.16	17.02%
3	阳西县	1435.30	192.89	13.44%
4	阳春市	4038.29	795.58	19.70%
5	阳江高新区	213.49	82.74	38.76%
6	海陵试验区	132.44	28.52	21.53%
	全市	7956.54	1487.36	1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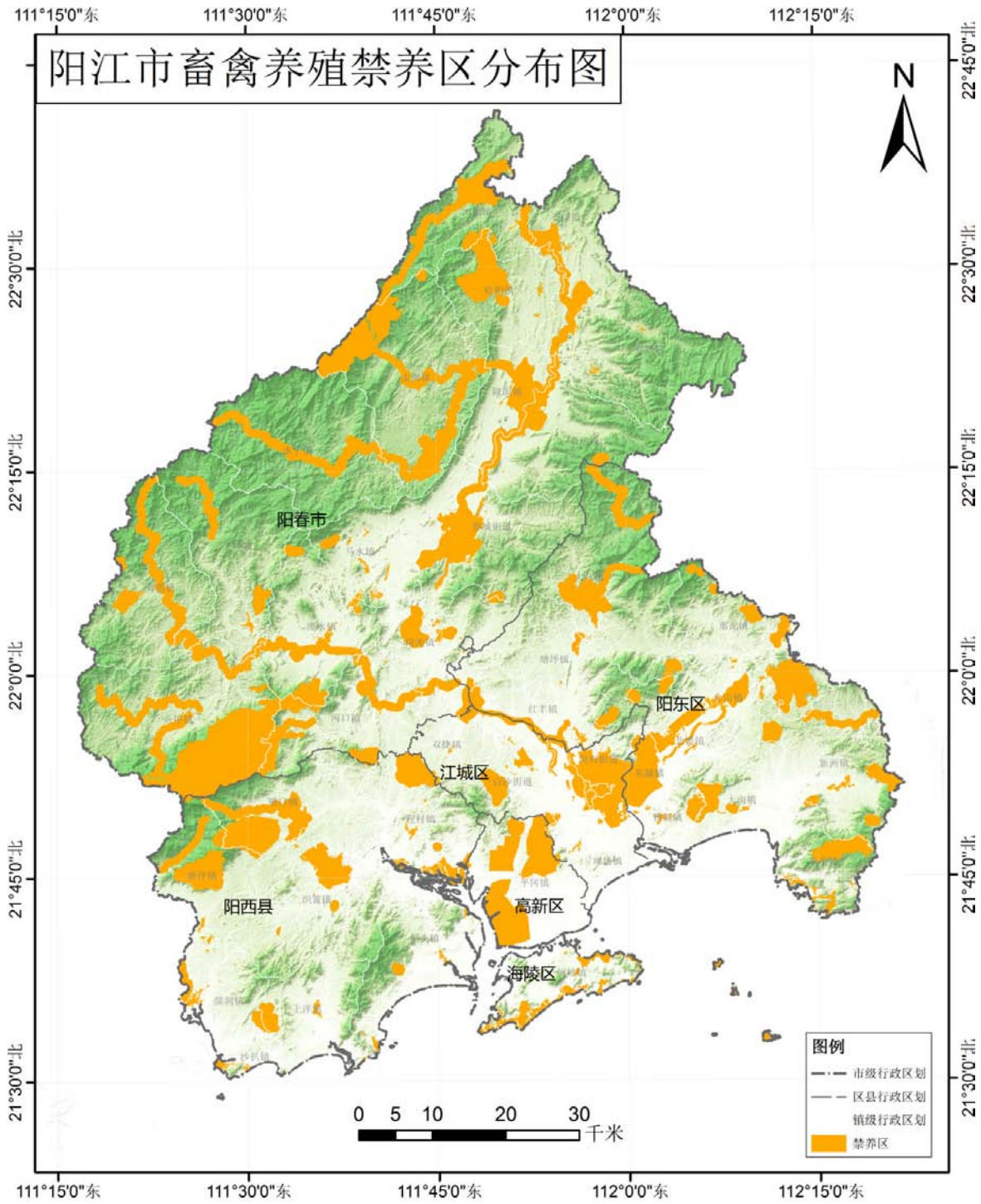


图7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五、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阳府〔2017〕50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0〕5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

“四好农村路”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出并领导推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德政工程，2020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将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列入省十件民生实事。为全力落细落实我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各项工作，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的交通瓶颈，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发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按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摸清底数、明确目标，优化管理、精准施策，聚焦砂土路改造，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交通保障。

（二）建设目标

2020年全面实现全市砂土路约1496公里清零；全面打通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约12.7公里；全面完成通村组硬化路建设约174.85公里，实现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完成农村公路危桥改造5座。

二、工作规范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地方公路总站要对照本方案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级本单位实施方案，报市交通运输局备案。按照“一张蓝图干到底”的要求，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乡村建设规划、乡村公交体系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同步谋划、一体推进，全力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

（一）建设标准

坚持“安全适用、经济自然”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充分利用老路路基宽度，综合利用老路砂石材料。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尽量避免裁弯取直、征地拆迁，不得随意提高标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应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质量监督检测费等费用按规定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1. 砂土路改造：县道砂土路采用不低于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6.5m，路面宽度6.0m。乡、村道砂土路改造原则上采用不低于四级公路标准，近期规划调整为县道的乡、村道采用双车道路基、单车道路面，如资金允许可采用双车道路面。用地困难路段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工程，完善安防设施，保障行车安全。结合沿线地形合理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2. 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m，路面宽度6.5m。用地、征拆等特殊路段按宜窄则窄的原则，完善交通工程设施，确保双车道安全通行。

3. 通村（组）硬化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标准。对100至200人自然村村道，按照宜宽则宽、宜窄则窄原则，结合实际路况实施路面硬化。结合沿线村头村

尾地形设置错车道，满足错车通行。

（二）建设资金

1. 总投资规模。测算总投资约94927万元，其中县道砂土路改造约3873.22万元，乡、村道砂土路改造约79309.7405万元，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约1143.8万元，2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约3266.7396万元，100至200人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约6225.2868万元，危桥改造约1108.334万元。项目建设投资除省补助外，其余由各县（市、区）自筹。鼓励地方通过拍卖、转让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一事一议”、捐助、捐款等方式筹集资金。

2. 省级补助资金测算标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52号）明确的区域划分，省对经济欠发达地区按照三档进行一次性补助。按照区域划分，阳江市为第二档地区，省一次性补助的具体标准为通园区公路110万元/公里，县道砂土路70万元/公里，乡村道砂土路、2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35万元/公里，100-200人自然村通硬化路18万元/公里。

3. 加大资金统筹支持力度。落实各县（市、区）主体责任，省涉农资金已落实用于“四好农村路”资金规模中，除按规定安排新增农村公路养护、示范县奖励和少数民族自治县旅游公路补助外，其余资金通过调整项目库的方式，全部用于保障砂土路改造、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公路和100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各县（市、区）要统筹用好省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车购税资金和涉农统筹资金，集中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对此前涉农统筹资金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比例过低的县（市、区），需结合自身财力调整资金用回“四好农村路”建设，确保完成决胜攻坚任务。

（三）建设管理

1. 优化项目审批管理。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工程设计、招标、财政投资审查和资金支付程序。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乡（镇）政府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明确2020年县级“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项目业主同步组织开展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及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

2. 推行农村公路建设总承包管理。落实项目业主责任制，县级公路机构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履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业主责任，负责农村公路的日常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项目业主结合建设任务和工程费用，合理划分项目标段。多个项目捆绑成项目包开展招投标工作，实行统一建设、统一设计、统一施工、统一验收，

提高效率，节省费用。

3. 规范农村公路质量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工作。

4. 创新数字化管理。深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健全“四好农村路”数字化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村公路项目库，完善项目储备机制。加强项目库、设计审批、建设总承包、招投标备案、资金审批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全面实现数字化全过程网上办理。运用大数据推动行业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便利化。

5. 规范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管理。根据《广东省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重要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一般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交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项目管理权限组织竣工验收，竣（交）工验收应当邀请同级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合格后按规定统计申报入库，列入农村公路养护范围。

（四）进度安排

第一季度：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全面摸清底数，明确建设攻坚目标任务，核实具体任务清单，测算投资方案。（此项工作已完成）

第二季度：在省交通运输厅建立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库下达攻坚任务项目清单以及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确定攻坚项目省级资金安排方案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15个工作日内制定具体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备。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完成攻坚项目改造方案设计审批（4月下旬）、设计施工建设总承包招标文件备案（5月上旬）、招投标备案（6月上旬），全面实施工程质量监督（6月中旬）。

第三季度：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县级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完成投资比例不低于35%。

第四季度：每月进度不低于建设任务总量的20%，确保年底完成年度建设投资任务。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完成竣（交）工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落实、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系统谋划全市农村公路发展蓝图，推动建设任务逐级落实到位。市成立“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由冯松柏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任副组长，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统筹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及办理。市交通运输局成立核查工作组，按照“一月一会商、一月一跟进”的工作原则，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针对进度滞后地区点对点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二）强化激励考核

省交通运输厅与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签订任务书，明确主体责任及奖惩措施。强化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健全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镇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三级政府监督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攻坚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建立“清单+台账+考评”制度。制定有清单、有督查、有考评、有激励、有问责的督导方案，落实分片督导工作机制，对各地推进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并将工作推进情况与以后年度农村公路补助资金挂钩。加强对农村公路的行业监管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共建共管共治能力和水平。对违规操作、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行为，坚决责令纠正，并依法依规查处。

（三）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农村公路人才队伍建设，选派一批有经验、有才干的人员充实到农村公路建设队伍。加强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制定人才培养计划，采用全员培训、专业培训、理论辅导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训教育方式，切实提高农村公路从业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为农村公路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撑。

（四）强化示范引领

加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推广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大力营造比学赶超氛围，高效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综合运用各种宣传媒介，总结推广“四好农村路”在服务乡村振兴、服务脱贫攻坚、服务全面小康社会等方面的典型案例，激发广大群众爱路护路的内生动力。同时，要注意做好道路沿途原有修路功德碑的修缮保护工作。

- 附件：1. 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0年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

附件1

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冯松柏	副市长
副组长：	陈 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林喜叠	阳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
	陈华清	阳春市副市长
	钟基建	阳西县副县长
	利如晁	江城区副区长
	敖卓健	海陵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 革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余洪波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树勤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关杰雄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洪礼志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附件2

2020年阳江市“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清单

地市	小计	2020年决胜攻坚任务规模						其中： 2277个省级 贫困村通20 户以上自然村 (公里)
		县道 砂土路 (公里)	乡、村道 砂土路 (公里)	通产业园 公路 (公里)	200人以上 自然村 (公里)	100-200人 自然村 (公里)	危桥改造 (座)	
阳东区		4.678	186.781		0.263	2.242		
阳春市			969.689		40.466	98.292	5	49
阳西县		9.848	239.714	5.73	20.144	13.452		
江城区			55.997	6.97				
海陵试 验区			8.218					
阳江高 新区			21.15					
合 计	1683.634	14.526	1481.549	12.7	60.873	113.986	5	4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有关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7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委统战部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 市知联会对口联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对口联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口联系工作的重要意义

建立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对口联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實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局出发，努力为民主党派、

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更好地履行职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二、对口联系分工安排

为便于工作联系，加强交流协作，根据机构改革后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界别特色、优势领域等实际情况，明确对口联系分工安排如下：

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作为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知联会的共同联系单位。

市教育局联系市民盟、市民进、市九三学社、市民革、市知联会。

市科技局联系市九三学社、市民盟、市民进、市工商联、市知联会。

市民政局联系市民革、市民盟、市民建、市工商联。

市司法局联系市民革、市民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市农工党、市民盟、市民建、市工商联、市知联会。

市自然资源局联系市民革、市民盟、市农工党、市致公党、市九三学社。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市农工党、市民进、市九三学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系市民建、市致公党、市知联会。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市民建、市致公党。

市商务局联系市致公党、市民建、市民革、市工商联。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系市民盟、市民进、市知联会。

市卫生健康局联系市农工党、市九三学社、市知联会。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市民建、市农工党、市九三学社、市工商联。

市医保局联系市农工党、市九三学社。

市金融局联系市民建、市工商联。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口联系工作，切实将这项工作作为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的重要渠道，确保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及时了解情

况、扩大知情范围，提高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水平，促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对口联系工作的领导，指定一名领导分管对口联系工作，确定具体联络科室和联络人员。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员如有变化，要及时将变化情况报送市委统战部，并告知相关民主党派、工商联或知联会。

（三）完善工作制度。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为开展对口联系工作提供便利。要进一步完善对口联系的相关制度，如邀请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前的咨询及通报制度、参与调研制度、日常信息交流制度、反馈制度等，确保对口联系工作取得实效。

（四）强化工作落实。

1. 各有关部门每年应开展两次以上对口联系相关工作。要视情邀请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负责同志出席相关外事活动。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共同开展招商引资、科技支农、医疗义诊、扶贫帮困等社会服务活动，通过联办、参与活动等方式加强联系，共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各有关部门在加强与对口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联系的同时，也要加强与其它民主党派的联系。没有明确对口联系对象的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邀请专家、行业代表、特邀监督员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等党外人士的工作联系，为他们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支持。

3. 各有关部门同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对口联系工作情况应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把开展对口联系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将有关对口联系工作情况报送市委统战部汇总，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4. 各有关部门对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知联会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并报市委统战部备案。视情召开对口联系工作会议，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不断推动对口联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养老服务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决策部署，协调解决相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	丁锡丰	副市长
副召集人：	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奕成	市民政局局长
成员：	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卢荣存	市教育局副局长
	傅应熹	市科技局副局长
	林振防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调研员
	邝雄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黎仕养	市民政局副局长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 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姜树勤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林 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欧四德	市扶贫办专职副主任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曾志远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林良威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关 勇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 嫦	市统计局副局长
冯丽竹	市医保局副局长
叶华焱	市金融局副局长
谢 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黄 烈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梁卓卫	市残联副理事长
郑向阳	阳江市税务局一级高级主办
陈金养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调研员
曾昭伟	阳江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民政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

阳公（交）字〔2020〕127号

为规范我市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9〕184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全市在用的违标电动自行车核发临时通行号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违标电动自行车是指在2019年4月15日前（即新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实施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

二、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由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实施。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办理期限为六个月，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我市设如下四个办理地址，在法定工作日受理业务：

（一）阳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地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1177号，电话：0662-3412456；

（二）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地址：阳江市东风三路168号，电话：0662-6635841；

（三）阳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地址：阳春市阳春大道1号，电话：0662-7777605；

（四）阳西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地址：阳西县桥平一路498号，电话：0662-5882122。

三、办理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须提供以下资料：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居住证、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车辆合法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车辆产品合格证。

四、根据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9〕1057号）规定，对办理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每辆收取牌证费30元/套（包括号牌、行驶证、固封装置等）。

五、违标电动自行车使用过渡期为二年，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过渡期满后，临时通行号牌自动失效。未按规定办理临时号牌及过渡期满后的违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仍上路行驶的违标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六、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购买保险产品，骑行电动自行车佩戴头盔；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如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阳江市公安局

2020年5月22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9号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初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阳教基〔2020〕13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招生制度改革和综合素质评价有关政策要求，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现随文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阳江市教育局

2020年6月9日

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倡导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 and 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定本意见。

一、目的意义

整体反映学生初中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客观记录初中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为落实因材施教、促进学生成长提供依据，并作为学生毕业升学的依据或参考。

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校和教师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有利于促进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提升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教育能力，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多样化健康发展；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评价原则

(一) 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

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关注个性化成长过程；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激发学生发展潜能。

(二) 坚持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

关注学生健康、多样发展，既重视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也反映学生个体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在面向全体学生的同时为每一个学生的个性特长发展提出针对性的指引。

(三) 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

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严格规范评价程序，注重师生全员参与，强

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聚焦可观察、可评价的行为和成果，确保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评价内容

根据初中教育的性质、学生年龄特点，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充分反映学生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五个方面，根据五方面内容，制定《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重点记录学生的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真实表现，如学习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了解世界先进文化、接受公民教育、法治教育和国防教育、参与学校班团队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社区服务、志愿服务等。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学习能力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等。重点考察初中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实验操作成绩）、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学习内容与成绩、研究性学习的经历与成果，以及学习习惯、学习能力、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等方面的重要表现。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体育运动技能掌握情况、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表现及课余体育训练情况、健康生活方式养成，以及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安全知识、安全意识与相关技能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美术、书法、播音和主持等方面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包括参观艺术场馆、参加艺术学习、欣赏或参与艺术表演等）的经历与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探究和调查研究，形成的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等情况。重点是生活技能、劳动实践、职业体验、参观学习、研学旅行和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的经历、培养的创新能力和形成的成果等。

四、评价方式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采取写实记录、评语评价和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等质性与量化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一) 写实记录。主要指学生在教师和家长指导下，记录成长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客观描述活动过程的具体事实。如典型事实材料、重要活动过程记录、研究报告、论文、活动作品，以及照片、录音、录像材料、各种证书等。写实记录要描述要点、客观真实、有据可查。写实记录主要由学生将参与的情况录入信息平台。

(二) 评语评价。主要指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学生自我陈述要求学生教师在家长指导下，用纪实性语言陈述自己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并以典型事例支撑，在回顾和记录成长事实的过程中，不断发现自我和提升自我，建立自信，主动反思，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教师评语是指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和个性特点，教师评语要突出正面引导，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评价包括学期评价和毕业评价两类，学期评价在每学期结束时进行，反映学生一学期的综合素质发展情况；毕业评价在第六学期末进行，反映学生整个初中阶段综合素质发展情况。

(三) 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中，分别选取五个能基本适用于全体学生、较好反映学生成长变化和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并具有较强代表性与典型性、可测量与可评价的关键事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观测点。重要观测点按学期计分，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结果之一，反映学生特长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重要方面。

五个方面重要观测点最高得分值均为20分，实行各自计分且各学期得分可以累加，五方面得分不作汇总。每个观测点最高值4分，根据学生重要观测点的达成情况，分0分、2分、4分三级（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计分依据。

根据每学期末计分情况得出评价结果，分A、B、C、D、E五个等级，15-20分为A等，11-14分为B等，7-10分为C等，3-6分为D等，0-2分为E等。

初中学段结束时，将5个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得分分别汇总，分A、B、C、D、E五个等级，70-100分为A等，50-69分为B等，30-49分为C等，10-29分为D等，0-9分为E等。汇总后的得分作为学生初中毕业综合素质评价各方面总得分。

五、评价程序

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依托“广东省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贯穿初中三年，以学期为单位，每学期需按照顺序依次完成以下5项任务：

（一）写实记录。在每学期的学习过程中，学生在老师或家长协助下，可随时在信息平台录入个人写实记录。未经学校审核前学生可修改完善写实记录。

（二）审阅遴选。班主任应定期审阅学生提交的写实记录，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并可按规定程序在一定范围内向任课教师、学生公开；学期末班主任及有关教师应指导督促学生整理个人写实记录材料并遴选出不超过规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包括计分的重点观测点达成情况，完善有关佐证材料。学生无某方面记录或事迹不突出的，可以减少数量或空缺。

（三）公示确认。每学期末，学校对遴选出来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写实记录材料（含重要观测点计分）在信息平台或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确认无异议的个人写实记录进行签名确认，并统一在信息平台中及时提交审核。一经审核，相关记录不可更改。

（四）提交评语。原则上教师评语经一定程序确认后由班主任统一导入信息平台；学生自我陈述由学生自行导入信息平台。

（五）形成档案。写实记录、重要观测点得分及评语等数据经审核后由信息平台汇总，形成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六、评价结果的使用

（一）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教师和家长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元发展。

（二）作为学生毕业升学依据或参考。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是学生发展状况的重要证据支持，要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进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在普通高中学校招生中的使用。

1.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招生学校录取标准。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D级及以上；被示范性普通高中（即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以下同）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C级及以上。

2. 综合素质评价是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的重要参考。普通高中学校应在招生说明中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规范、公开使用情况。

(三) 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改进教育教学行为，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要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数据的分析应用，为区域教育发展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提供数据支撑。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市、县(市、区)、校三级管理制度，共同负责、协调、落实综合素质评价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统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予以指导，为学校提供支持帮助。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培训和实施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力度，为学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提供相应支撑。加强督导工作，将各级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组织责任督学开展定期专项督导和日常检查指导。

(二) 坚持常态化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措施以及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学校要主动创造条件，深化课程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广泛开展有利于学生成长的各类活动，为学生综合素质提升提供支撑。学校在考核管理中要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内容，激发全体教师参与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积极性。每个班级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相关教师等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自主发展，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团组织、学生组织和家委会的作用。

(三) 开展全员培训。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教师全员培训内容，提高教师自身综合素质评价能力、指导学生做好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工作的能力。要引导所有任课教师参与到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来，形成教育合力。要加强对信息平台使用的培训，使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等能够有效使用平台及时了解学生成长情况，做好人才培养工作。要着力提升教师科学应用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因材施教、指引学

生健康成长的能力。

（四）加强信息化管理。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帮助和督促学校使用信息平台，学校要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表现评价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由外地转入我市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信息经学校所在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平台。

（五）发动各界力量支持。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帮助孩子全面发展，关注孩子的成长变化，引导孩子写好写实记录和学生自我陈述；学校要充分利用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等各界力量充分为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提供机会和平台，共同为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活动、社会服务活动、劳动实践活动、体育艺术科技活动等提供支持。

（六）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等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公开透明度；要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的公示办法，既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与信息隐私，也要畅通举报渠道确保材料真实可信。建立申诉与复议制度，学生或其监护人等对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确认并反馈意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相应的监督机制，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者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它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有效期5年。

阳江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指标内涵	重要观测点	佐证材料例举
思想品德	思想素质	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坚持理想信念和行为表现。	1. 积极参加学校升旗仪式和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并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出勤率100%。	1. 优秀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荣誉证书。 2. 参加社会服务、劳动实践活动证明。 3. 教师、同学、家长及社会人士推荐意见。
	品德发展	学生遵守社会公德和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参与团队、学校社团、社区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情况，在团队、社团、社区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等。	2. 担任班团、社团等学生干部或在服务集体方面有突出表现，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干部等称号。 3.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累计16小时及以上。 4.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公民意识	学生参与相关社会活动，形成优秀传统文化、形成国家认同、记录相关情况，记录相关活动事例。	5. 参与学习弘扬传统文化、了解世界文化的讲座、活动、与友好学校、帮扶学校交流2次及以上。	

学业水平	学业成绩	<p>学生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修习记录（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记录等）。</p> <p>学生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修习记录（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等的记录等）。</p>	<p>6.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p>	<p>1. 课程学习成绩证明。 2. 参加学科活动成绩证明。 3. 课程学习其他成果证明。 4.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成果证明。</p>
	学业潜力	<p>参与研究性学习或承担项目、组织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拓展学习等情况。</p> <p>参与研究性学习或承担项目、组织或参加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拓展学习等情况。</p>	<p>7.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8.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p>	<p>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p>
身心健康	学业素养	<p>在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学习情感、学习规划等方面表现或事例。</p> <p>在学习态度、学习习惯、学习兴趣、学习情感、学习规划等方面表现或事例。</p>	<p>9.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与人文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10.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计划、总结、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学生生涯规划书。</p>	<p>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p>
	体质状况	<p>学生体检基本情况、基本身体素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情况）等。</p>	<p>1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到良好以上标准。</p>	<p>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p>
身心健康	健康生活	<p>学生日常生活及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锻炼表现，特长项目及体育锻炼情况等。</p>	<p>12.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13. 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p>	<p>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p>
	安全素养	<p>学生掌握安全知识、树立安全意识、形成必要的自救与互救基本技能的情况和事例。</p>	<p>1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校外安全实践活动，参加应急疏散演练2次及以上。</p>	<p>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p>
身心健康	心理健康	<p>学生自我认知、人际关系、情绪特点、认知方式和青春期适应等。</p>	<p>15. 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p>	<p>1. 将每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纳入评价。 2. 教师、同学、家长及其他社会人士的推荐意见。 3. 学习、体育锻炼活动规划书。</p>

<p>艺术素养</p>	<p>艺术体验</p>	<p>学生参加艺术活动提高艺术素养，包括学习、观看艺术展览、参加校内艺术表演等活动记录，以及其他艺术体验的记录。</p>	<p>16. 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100%。 17. 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 18. 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p>	<p>个人创作的艺术作品。 1. 参加艺术活动、艺术表演的证明或表演照片、视频。 2. 其他爱好、特长的展示证明。</p>
<p>艺术特长</p>	<p>艺术特长</p>	<p>学生在艺术领域具备的特长，参加了有艺术展演、比赛的情况，形成了有代表性的艺术创作成果等。</p>	<p>19. 掌握1项艺术特长。 20. 参加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区级及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p>	
<p>社会实践</p>	<p>社会实践</p>	<p>学生参与考察各行各业组织机构、参与与年龄特征相适应的职业和社会活动调研等情况。</p>	<p>21. 有参与学校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或研学旅行2次及以上。 22.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p>	
<p>社会实践</p>	<p>劳动实践</p>	<p>学生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劳动技能形成，参与劳动实践与社会服务活动，参与职业体验活动情况及收获等情况。</p>	<p>23.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按要求完成校内的家务劳动，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p>	<p>1. 劳动技能掌握情况及校内值日情况记录表。 2. 主题活动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 3. 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证明。</p>
<p>社会实践</p>	<p>实践性学习</p>	<p>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探究活动、义务劳动阶段学科活动。</p>	<p>24.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p>	<p>4. 参加境内外游学活动照片、证明等。 5. 家长意见、劳动照片或视频。</p>
<p>社会实践</p>	<p>创新能力</p>	<p>学生参与科技实践创新活动的情情况，在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并取得一定成果。</p>	<p>25. 参与学校或教育行政举办的各类科普教育、信息技术、科技创新实践探究及科技类学生交流竞赛活动、创客活动1次及以上。</p>	

附件2

阳江市初中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观测点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0分	2分	4分
思想品德	思想素质	积极参加升旗仪式、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并参与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基地，出勤率100%。	升旗仪式、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出勤率达90%以上。	升旗仪式、爱国主义教育等活动出勤率100%。	
		担任班团干部、学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班干部等职务。	担任班团干部、学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班干部等职务。	担任班团干部、学生干部、团员、少先队员、班干部等职务，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品德发展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累计16小时及以上。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累计8小时及以上。	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累计16小时及以上。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有违法行为、处分、不良行为。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无违法行为，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遵守社会公德，并积极影响他人。	
		参与弘扬传统文化、活动，与世界的讲学、交流2次及以上。	参与弘扬传统文化、活动，与世界的讲学、交流1次。	参与弘扬传统文化、活动，与世界的讲学、交流2次及以上。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0分	2分	4分
学业水平	学业成绩	6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低于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80%的学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各科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7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从未获得任何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获得年级、班级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获得校级以上学习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8	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从未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参与研究性学习或小课题研究。	积极参与研究性学习和小课题研究，取得丰硕成果，在创新能力上有突出表现。
学业素养		9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极少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类书籍5册及以上。	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类书籍5册及以上。	积极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或学校图书资源，借阅科技类书籍10册及以上，并撰写读书心得体会。
		10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学生生涯规划书。	无撰写学习总结、制定学习生涯规划书的行为习惯。	有撰写学习总结或制定学习生涯规划书。	撰写有利于自我成长的学习总结或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学习计划或学生生涯规划书。
身心健康	体质状况	1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等级为不及格。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等级为及格。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中，评定等级为优秀或良好。
		12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不足80%。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80%及以上。	体育与健康课程出勤率达到100%。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0分	2分	4分	
				<p>不主动参与其他体育竞赛活动。</p> <p>从未参加学校健康教育、安全实践活动。</p> <p>不主动与他人沟通与合作，在班级中无法与同学融洽相处。</p> <p>艺术课程出勤率不足80%。</p> <p>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不足80%。</p> <p>未参加各类艺术活动。</p> <p>无任何艺术特长。</p>	<p>掌握1项体育技能或参加学校运动会、竞赛活动。</p> <p>参加学校健康教育、安全实践活动，或参加应急演练。</p> <p>有基本的沟通能力，人际关系比较融洽。</p> <p>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80%及以上。</p> <p>艺术课程学习任务达到80%及以上。</p> <p>参加各类艺术活动1-2次。</p> <p>积极参与艺术特长学习。</p> <p>参加兴趣小组、艺术团、实践或教育部门组织的区级竞赛奖励称号1次。</p>	<p>掌握2项及以上体育技能并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或获得区级以上体育竞赛奖项。</p> <p>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校外安全疏散全演练2次及以上。</p> <p>沟通能力和合作能力较强，人际关系融洽。</p> <p>艺术课程出勤率达到100%。</p> <p>艺术课程学习任务完成率100%。</p> <p>参加各类艺术活动3次及以上。</p> <p>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1项艺术项目特长。</p> <p>参加兴趣小组、艺术团，校外艺术实践或获得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区级以上艺术类竞赛奖励或荣誉称号2次及以上。</p>	
<p>13</p>	<p>14</p>	<p>15</p>	<p>16</p>	<p>17</p>	<p>18</p>	<p>19</p>	<p>20</p>
<p>安全素养</p>	<p>心理健康</p>	<p>艺术体验</p>	<p>艺术素养</p>	<p>艺术素养</p>	<p>艺术素养</p>	<p>艺术素养</p>	<p>艺术素养</p>

评价内容	关键指标	序号	重要观测点	得分值		
				0分	2分	4分
社会实践	社会学	21	参与研学旅行或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2次及以上。	参与有组织的校外研学旅行1次。	参与有组织的校外参观学习或研学旅行2次以上。	
		22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	参与职业体验或社会调研1次及以上，且按要求撰写调研报告或完成相关任务，表现突出。	
	23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有参与劳动活动，与家内成员共同完成。	积极参加劳动活动，掌握基本的劳动技能，每周参加2次及以上的家务劳动。		
	24	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参加综合实践主题活动1次。	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学科活动2次及以上。		
	25	参与由行政部门支持举办的教育或普教、创求相关部门举办或教育实践竞赛活动、探究活动、信息探究活动、创客交流活动1次及以上。	参与由部门举办的教育、科技、竞赛活动1次。	参与由行政部门支持举办的教育或普教、创求相关部门举办或教育实践竞赛活动、探究活动、信息探究活动、创客交流活动1次及以上。		

说明：

1. 综合素质表现评价五个方面内容均设定5个重要观测点，每一方面观测点总满分值为20分；每个观测点满分

值为4分，根据达成情况，分别计0分、2分、4分。

2. 出勤率计算以学校制定的考勤制度为准，由学校自主认定，原则上除不可抗原因及学校批准的请假之外，均需按要求出勤。

3. 涉及荣誉或比赛奖励内容，仅指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评选结果。学生参加其他社会团体、培训机构组织的活动或评选情况，可在写实记录部分如实记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7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

阳环规〔202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印发给你们，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14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8日

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做好阳江市声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和国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结合城市发展的需要,特制订本区划。

一、区划范围

本区划范围为阳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江城区的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沙街道(含属于高新区的福冈工业园部分区域,该部分区域纳入市中心城区范围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岗列街道、中洲街道、城北街道、埠场镇和阳东区的东城镇,共8个街道办事处和2个建制镇,中心城区面积373km²。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 15190-2014);
- 3.《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21010-2017）；
- 6.《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7.《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三）相关规划。

1. 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2. 原阳东县县城区总体规划修编图（2012-2030）。

四、划分情况

（一）江城区划分范围和噪声控制标准

1. 0类区范围

据调查，阳江市中心城区江城区范围内没有属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而且亦无兴建该类项目的规划，因而不划分0类区。

2. 1类区范围

阳江市中心城区江城区区域范围内，1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有5个片区，具体如下：

（1）两阳中学与放鸡岭水库片区

该片区位于城东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覆盖两阳中学、比华利山住宅小区、广东省辐射监测中心粤西分部等学校、住宅、办公范围，片区边界具体如下：

东边界：环北路接东风四路至金山路；

南边界：金山路；

西边界：康泰路；

北边界：建成区北边界。

（2）金山植物公园片区

该片区位于城东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覆盖金山植物公园、阳江市花卉研究所、京源新华苑住宅小区、御林苑住宅小区、市商务局、市人民法院等公园、住宅、科研机构、办公范围，片区边界具体如下：

东边界：东风三路；

南边界：新江北路；

西边界：体育路；

北边界：金山路。

（3）军分区片区

该片区域位于城东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覆盖江城区第十四小学、和园住宅小区、华苑花园、市检察院、阳江军分区等学校、住宅、办公范围，片区边界具体如下：

东边界：东风三路；

南边界：体育路；

西边界：体育路；

北边界：新江北路。

（4）市政府与鸳鸯湖片区

该片区域位于江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主要包含阳江市人民政府、市信访局、水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阳江航道局、阳江电信公司、市气象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检验检测中心、鸳鸯湖公园、南国风筝放飞场、南山公园、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星鹏中英文学校、阳江市城东学校、景湖花园、阳江山庄、恒隆山庄、漠江花园、碧桂园钻石湾、南湖山庄等行政办公机构、公园、教育机构、住宅小区等。区域边界为：

东边界：新江东路；

南边界：江台路、江北公路；

西边界：三环路；

北边界：东风三路。

（5）城南片区

该片区域位于江城区城南街道办事处和岗列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内，主要包含丰怡豪庭、保利罗兰香谷、阳光马德里、阳江恒大名都、南方花园、新都汇时代广场、玥龙湾等住宅小区。该片区域边界为：

东边界：江朗大道；

南边界：洛西大道、南浦大道；

西边界：东门南路、那格路；

北边界：富康路。

3. 3类区范围

根据阳江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及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江城区区域内规

划为工业用地的区域及高新区福冈工业园划分为3类区。具体如下：

- (1) 江城区银岭工业园（沈海高速以南）；
- (2) 银铃科技产业园东侧扩展区；
- (3) 奕垌工业园；
- (4) 江城区麻演、和平、潭塘工业区；
- (5) 江城区金郊工业区；
- (6) 江城区东钵工业区；
- (7) 高新区福冈工业园部分区域（雅白线以北）。

4. 4类区范围

根据实地调查，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江城区范围内4a类区主要包括：

(1) 城南街道

城南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具体是：

东门路、东门南路、文明路、二环南路、东山路、江台路、新华南路、河堤路、埠尾路、新港路、上元春路、太傅路、环城东路、环城南路、宁正路、环山西路、环山东路、三环路、仙踪路、登峰东路、登峰西路、正坑东路、正坑西路、工业大道、高凉路、富康路、南浦大道、南恩路、东风一路、东风二路。

(2) 岗列街道

岗列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具体是：

东门南路、二环南路、江台路、高凉路、富康路、南浦大道、江朗大道、洛东大道、洛西大道、雅白线。4b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是阳江高铁站。

(3) 城东街道

城东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具体是：

东风三路、东风二路、安宁路、新江北路、新江东路、石湾北路、石湾南路、漠江路、二环北路、鸳鸯湖西路、仙踪路、湖东路、湖湾路、华联路、沿湖路、豪贤路、环湖路、狮子山二路、金山路、体育路、金郊路、体育北路、康泰路、金园路。

(4) 城北街道

城北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具体是：

金园路、康泰路、石湾北路、西平北路、马南路、创业北路、江春路、建设

路、观光北路、漠江路、安宁路、新江北路、马曹路、金山路、金郊路。

(5) 南恩街道

南恩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具体是：

二环北路、石湾南路、西平路、建设路、观光南路、龙舟路、沿江西二路、金鸡路、新华北路、河堤路、河堤北路、马南湾南路、创业路、创业南路、河湾路、了岗路、漠江路、漠江中路、东风一路、东风二路、南恩路、濠桥新路、环城北路、北环路、沿江北路、沿江西路、波陵园一街、波陵园路、平湾路。

(6) 城西街道

城西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具体是：

沿江南路、雅白线。

(7) 中洲街道

中洲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具体是：

中洲大道、漠江西路、金山路、雅白线。

(8) 白沙街道

白沙街道4a类标准适用区域只有城市主干道，具体是：

325国道、站港公路、雅白线；4b类标准适用区域主要是阳阳铁路。

5. 2类区范围

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江城区范围内，除1、3、4类区以外的区域，为2类区。

(二) 阳东区划分范围和噪声控制标准

1. 0类区范围

据调查，阳江市中心城区阳东区区域内没有属于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而且亦无兴建疗养区、别墅区和高级宾馆的规划，因而不划分0类区。

2. 1类区范围

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阳东区区域范围内，1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有2个片区，具体如下：

(1) 阳东区政府及燕山湖片区

该片区域位于东城镇辖区范围内，包括：阳东区政府、燕山湖公园、碧桂园住宅小区、阳东区第一中学、东城中心小学等公园、住宅、办公范围，片区边界具体如下：

西边界：始兴路；
北边界：东风三路、东风四路；
南边界：湖滨南路、育才路；
东边界：迎宾大道。

（2）龙山公园、广雅学校片区

该片区位于东城镇辖区范围内，包括：龙山公园、阳东区第二中学、阳东区检察院、广雅学校、半山四季、中惠·沁林山庄、中惠·龙熙山等公园、住宅、办公范围，片区边界具体如下：

西边界：龙塘路；
北边界：永安路；
南边界：新华路；
东边界：广雅路。

3. 3类区范围

根据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2016-2020）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阳东县县城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30），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阳东区域内规划为工业用地的区域为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划分为3类区。

4. 4类区范围

由于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阳东区范围内没有铁路干线通过，因此阳东城区无4b类区。

根据实地调查，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阳东区范围内4a类区主要包括：

西部沿海高速连接线、东风四路、东风三路、德政西路、湖滨南路、永安路、福安路、新华路、聚荣路、兴宁中路、陶然路、育才路、广雅路、新江路、始兴路、湖滨西路、振士路、福兴路、龙塘路、升平路、迎宾大道。

5. 2类区范围

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除1、3、4a类规划区以外的区域，为2类区。

五、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上各类区域执行的声环境标准限值见下表。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4b类	70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六、区划说明

（一）本区划划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除。本市之前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二）以后城区新增交通干线道路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两类功能区之间的边界处，执行较严一级标准；阳江市城市区域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对未列入本噪声功能区区划的区域，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

（三）当阳江市城区中、远期城市改造与发展需要，区域功能有重大变动时，阳江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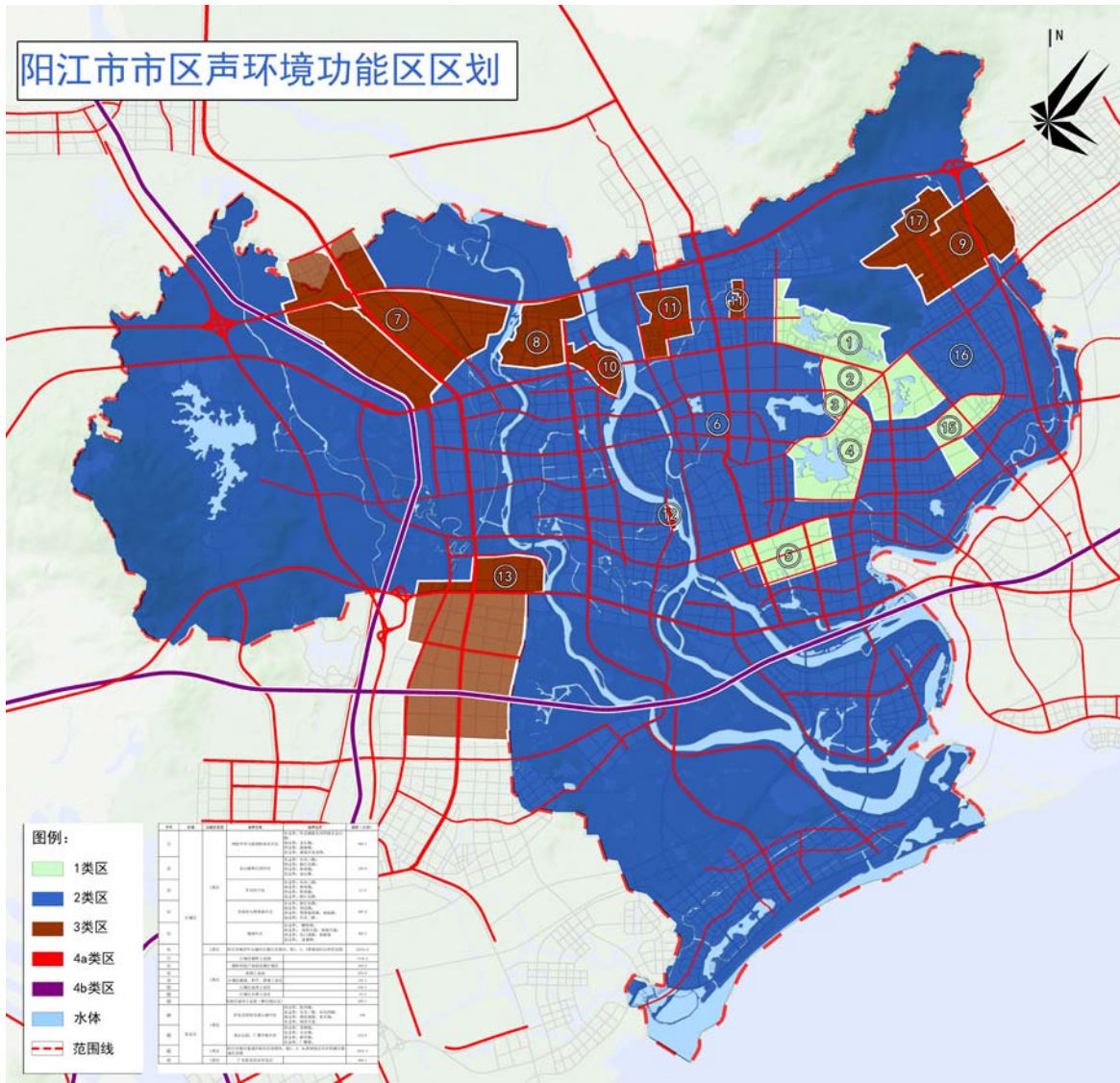
（四）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区划的解释并监督执行。

附表

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统计表（单位数量：个/条；面积：km²）

市/区	0类区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交通干线)			4b类区 (铁路干线)			总面积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数量	面积		占比
江城区	--	--	--	5	12.56	3.9%	9	257.318	79.6%	7	26.51	8.2%	95	24.64	7.62%	2	2.23	0.68%	323.258
阳东区	--	--	--	2	4.616	9.3%	1	30.325	61.2%	1	4.681	9.5%	21	9.85	20%	--	--	--	49.472

备注：各区交通干线仅统计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路，面积进行四舍五入时存在误差。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4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自然资〔20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0〕13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6月28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

为了加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方便居民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补充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审批。

二、本指导意见所称既有住宅是指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已建成投入使用、未设电梯的有公共楼梯的单元式住宅。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以单元为单位申请（本指导意见所称的增设电梯工程均以单

元为单位)；以栋或者整个小区申报的，申请增设电梯的各单元均应符合本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三、既有住宅在满足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可以申请在建设用地红线内增设电梯。(如果出现超出用地权属范围的，应当要求增设电梯申请者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已纳入拆除重建类、旧城改造计划和土地整备计划的住宅不得申请增设电梯。

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经过拟增设电梯所在单元业主协商。申请者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意向和建筑方案应当首先听取增设电梯所在单元业主的意见。

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方可向所在辖区的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增设电梯。

增设电梯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五、申请者可以自行共同申请，也可以委托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申请。

六、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增设电梯部分不计入计容建筑面积、不折减建筑密度、不折减绿地率、不需办理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暂不计收地价。

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申请者按照本指导意见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评估鉴定等相关材料；

(三) 审查通过的，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组织批前公示；

(四) 公示结束并妥善处理相关反馈意见后，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申请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一) 申请者身份信息材料：申请者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其他有效信息材料；申请者为业主的，应当提交业主身份信息材料；接受委托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身份信息材料、授权委托书；

(二) 原主体结构设计单位或者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对原有建筑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材料；

(三) 增设电梯涉及的住宅实际权属人同意的信息材料。信息材料内容应当包括实际权属人的亲笔签名、房号、联系方式等内容；

(四) 如果用地超出权属范围的，则还应提交相关土地使用权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九、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规定组织批前公示，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积极配合。公示地址为增设电梯所在的小区 and 单元通道入口、公示栏等显眼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内容包括：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姓名、房号、电梯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等。

十、公示期间，增设电梯的利害关系人有不同意见的，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积极与提出异议的业主协商，并将协调结果书面提交自然资源部门。

增设电梯建筑方案在满足城市规划、建筑结构安全、消防间距及安全疏散等要求的前提下，且满足如下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依法核发增设电梯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受影响的相邻住宅不满足现行日照要求，增设电梯后并未降低其日照条件；或者降低了相邻住宅的日照条件，但取得了受影响业主的同意。

(二) 增设电梯后降低了相邻住宅的日照时间，但相邻住宅的日照时间仍满足现行标准。

十一、增设电梯工程竣工后，申请者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工程验收。

增设的电梯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取得安全合格标志，并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二、对因增设电梯而增加的建筑面积，经约定为不可分摊公共面积后，属于该栋（梯）全体业主共同共有，不再变更各分户业主产权面积。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筑方案设计管理要求

附件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筑方案设计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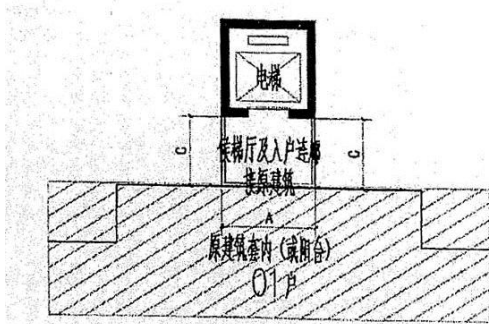
一、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筑设计应以经济、适用为原则，在平面上应合理布局，并注重与周边建筑物相协调，减少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严格控制新建候梯厅及入户连廊面积，电梯井面积以实际安装电梯所必要的面积核定，严禁违规加建改建扩建以扩大户内使用面积。

二、因增设电梯而增加的连廊、候梯厅等属于该栋（幢）全体业主共有、公共使用的建筑面积，以合理必要为原则，且与公共楼梯间连接，不得改作户内使用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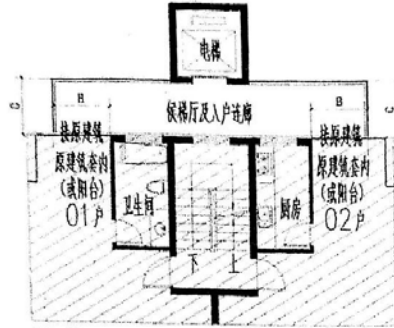
三、具备条件采用入户连廊直接与原建筑套内（或阳台）连接平层入户的，应严格控制候梯厅及入户连廊的尺寸及面积，增设电梯平面布局及连廊宽度的设计要求和原则，应按照以下常见户型参考图例执行，申请增设电梯的户型与参考图例户型不一致的，参照参考图例的设计要求和原则执行。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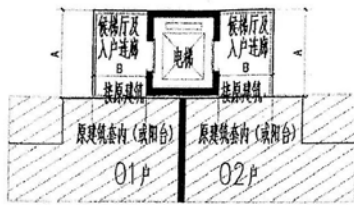
1. B、C尺寸在合理必要的原则下结合场地条件严格控制。
2. 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设电梯可兼顾无障碍通行和应急救援等要求，但B、C的最大尺寸不得超过1.8米。
3. 受现场建筑间距、退用地红线及相邻建筑等条件限制的，电梯、候梯厅及入户连廊尺寸可适当减少。
4. 采用入户连廊直接与建筑套内（或阳台）连接，但受原建筑布局及现场条件限制而无法就近入户的，原则上允许跨越一个不满足入户条件的使用空间就近入户。
5. 增设电梯通过原建筑楼梯错半层入户的，以合理必要的原则确定建筑方案设计，候梯厅、连廊宽度等尺寸参照下述参考图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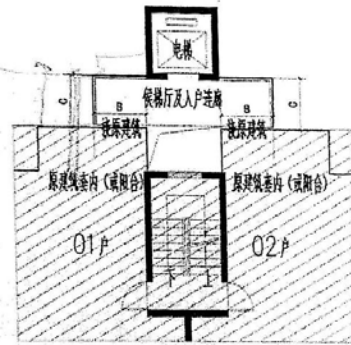
图例 1 A 不得超过电梯井道外轮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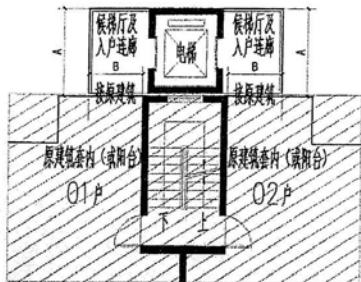
图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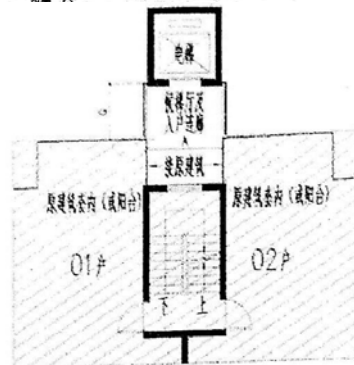
图例 2 A 不得超过电梯井道外轮廓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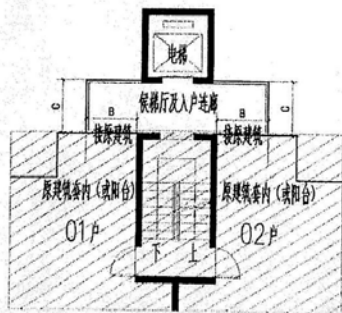
图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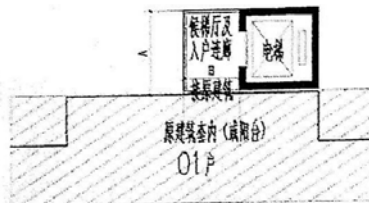
图例 3 A 不得超过电梯井道外轮廓尺寸。



图例 7 A 结合原建筑楼梯间阳台情况确定。



图例 4



图例 8 A 不得超过电梯井道外轮廓尺寸。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0〕13号

阳江市公安局关于核发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通行号牌的通告的解读

一、什么是违标电动自行车？

违标电动自行车是指在2019年4月15日前（即新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实施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

二、违标电动自行车如何上牌？

违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携带相关资料，到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上牌。

三、违标电动自行车哪里可以上牌？

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车辆管理所违标电动自行车办理上牌点。

四、办理上牌需要携带哪些手续？

违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居住证、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违标电动自行车合法来历凭证（购车发票）、违标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五、办理上牌需要多少费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我省非机动车牌工本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9〕1057号）规定，对办理违标电动自行车临时号牌每辆收取牌证费30元/套（包括号牌、行驶证、固封装置等）。

六、临时牌可以使用多久？

违标电动自行车使用过渡期为二年（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过渡期满，临时通行号牌自动失效。

七、今后，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注意事项有哪些？

（一）禁止无牌车辆上路行驶。未按规定办理临时号牌及过渡期满后仍上路行驶的违标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二）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险；鼓励骑行电动自行车时佩戴头盔，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不得有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如有交通违法行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20〕35号）要求，各地要确保将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清理到位，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我市2017年印发的《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中划定的部分禁养区超越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划定的范围，已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形势要求和法律规定。因此，我市有必要对该方案进行调整。

二、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6）《自然保护区条例》
- （7）《风景名胜区条例》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9）《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达到既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又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从指导思想、划定依据、划定原则与类型、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附则五个部分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一）第一部分内容主要是确立了本方案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二）第二部分内容明确了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依据是依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第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明确了本次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原则是依法保护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有效保护城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工业开发区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环境；着力预防重点流域沿岸一定范围内畜禽养殖污染。

2. 明确了畜禽养殖禁养区方案划定类型是猪、牛、鸡、鸭、鹅等主要畜禽。

3. 明确了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定义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四）第四部分内容明确了调整划定的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主要包含6类区域：城镇建成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地表水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市级以上工业区（开发区）。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阳江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建区划定方案》（阳府〔2017〕50号）同时废止。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的解读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倡导正确的教育评价导向，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粤教基〔2018〕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意见（试行）》（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一、主要内容

(一) 目的意义。1.有利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和教师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2.有利于促进教育评价方式改革,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3.有利于提升学生自我认识、自我评价和自我教育能力,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多样化健康发展;4.有利于社会和家庭形成正确的育人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 评价内容。

1. 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责任担当、热爱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习惯等方面的表现。

2. 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学习能力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形成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等。

3. 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身体机能与运动技能、体育锻炼习惯与健康生活方式,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安全素养等。

4. 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

5. 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和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探究和调查研究,形成的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等情况。

(三)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共有5个方面,分别是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16个关键性指标和25个观测点,重点观测点也给出了指导性的评分标准,有利于学校、家长、和学生进行评价。

(四) 评价方式。

1. 写实记录。主要指学生在教师和家长指导下,记录成长过程中的关键事件,客观描述活动过程的具体事实。

2. 评语评价。主要指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

3. 重要观测点计分评价。根据学生的学段和年龄特点,在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内容中,分别选取五个能基本适用于全体学生、较好反映学生成长变化和综合素质发展情况,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与典型性、可测量与可评价的关键事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观测点。

(五) 重要观测点计分标准。

综合素质评价五方面评价内容各包含5个重要观测点。根据学生达成情况,每个观测点分0分、2分、4分三级,满分为20分,实行各自计分且各学期得分可以

累加，但五方面的评价内容得分不作汇总。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计分

期限等级	A	B	C	D	E
学期末计分	15-20	11-14	7-10	3-6	0-2
初中阶段汇总 (五个学期)	70-100	50-69	30-49	10-29	0-9

(六) 评价程序。写实记录→审阅遴选→公示确认→提交评语→形成档案

(七) 评价结果的使用。

1. 综合素质评价等级作为招生学校录取标准。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D级及以上；被示范性普通高中（即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以下同）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须达到C级及以上。

2. 综合素质评价是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和名额分配招生的重要参考。

3. 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

二、有关情况说明

(一) 《实施意见》的特色和亮点。

1. 五育并举，注重全面。重要观测点的设置注重学生的思想素质、公民意识、研究性学习、劳动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等方面，体现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坡度放低，稳步推进。充分参考省指标体系和兄弟市实施的情况，根据我市的实际，体现指引导向性，适当降低《实施办法》坡度，稳步推进，个别指标降低要求，不增加学生的负担。

3. 优化指标，提供参考。对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和细化，把每个重要观测点评分标准设定为0分、2分、4分三级，更好的反应学生的达成情况，提供佐证材料例举，为学生填写过程资料提供明细指引。

(二) 实施对象和时间。

本《实施意见》实施对象为2020年及以后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解读

一、前言

2002年原阳江市环境保护局组织修订了《阳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同年12月30日经阳江市人民政府以阳府〔2002〕131号文批准发布实施。该2002版噪声功能区划自修订实施以来，对加强本市城区声环境管理和噪声污染防治、改善声环境质量起到重要的基础支撑作用。然而，随着阳江市的城市发展、城市用地功能的变化，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了较大的调整，阳江市中心城区的范围由原来的江城区，增加了阳东区（原阳东县县城）范围，中心城区面积增大，该现行2002年版噪声功能区划已无法满足阳江市城市发展对声环境管理的要求，迫切需要对原区划进行调整和修订。

为有效防治阳江市城市区域噪声污染，加强市区环境建设，改善声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结合我市城区规划和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二、目的和意义

本噪声功能区划的编制和实施可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实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人和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为环境噪声执法管理、建设项目环境规划、噪声污染源治理、信访矛盾处理等提供依据。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环保理念，以促进社会和谐发展为宗旨，以满足目前管理和兼顾未来发展需要为要求，科学的制定阳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四、调整划分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 15190-2014）；
3.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21010-2017）；
6. 《阳江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 《环境专题空间数据加工处理技术规范》（HJ 927-2017）。

（三）相关规划。

1. 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2. 原阳东县县城区总体规划修编图（2012-2030）。

五、适用范围

阳江市城区适用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具体区域划分范围为阳江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江城区的南恩街道、城南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白沙街道（含属于高新区的福冈工业园部分区域，该部分区域纳入市中心城区范围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岗列街道、中洲街道、城北街道、埠场镇和阳东区的东城镇，共8个街道办事处和2个建制镇，中心城区面积373km²。

六、各类适用区域标准值

（一）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标准类别

根据国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和国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共分如下几类：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

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上各类区域执行的声环境标准限值见下表。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备注：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环境噪声限值；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环境噪声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七、其他

本噪声功能区划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报阳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区划自阳江市人民政府颁布之日起，2002年12月30日颁布的《阳江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阳府〔2002〕131号）同时废止。

以后城区新增交通干线道路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两类功能区之间的边界处，执行较严一级标准；阳江市城市区域除上述划定的各类区域外，对未列入本噪声功能区划的区域，待建设用地规划功能确定之后，按照规划用地性质参照相应功能属性确定。

当阳江市城区中、远期城市改造与发展需要，区域功能有重大变动时，阳江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区划的解释并监督实施。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的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全省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补充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相关指导工作正在全面开展。为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审批流程，我局拟定《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以指导我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规划审批工作。

二、主要内容

第一、二、三、四条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条件、范围。

第五条明确申请的主体。

第六、七、八条明确指标相关手续和申请流程的情况。

第九条明确公示要求。

第十条明确公示期间产生不同意见的处理办法，以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许可核发的条件。

第十一、十二条明确竣工后事项及产权归属。

第十三条明确施行有效期。

附件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设计管理的技术规范，目的是为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设计要求。



2020年6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林良修	任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2号	
蔡传东	任	阳江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副局长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2号	
李红云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4号	
熊大红	任	阳江开放大学	校长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5号	
梁昌和	免	阳江开放大学	校长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5号	
梁道枫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6号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2020.06		
杜华韶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6号	
林锦红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6号	
陈进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6号	
甘向荣	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7号	
陈小媛	任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8号	
刘星	免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20.06	阳人社干〔2020〕38号	

2020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4.54	16.5
# 轻工业	亿元	23.03	-3.6
# 重工业	亿元	151.51	20.4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6.01	6.1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7.00	5.6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2579.53	-19.7
客运量	万人	292.85	-64.3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352	2.3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	15.8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	-20.3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00.97	-17.2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4.2	4.2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71.7	1.3
# 进口总额	亿元	12.9	-21.1
出口总额	亿元	58.8	8.0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595	-67.6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0.98	-4.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17.09	-9.9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620.49	8.3

# 住户存款	亿元	1066.43	12.3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286.34	15.1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陈 绩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